

神木市水利局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  
· 电力配套项目  
施工合同

神木市水利局  
二零二五年



# 神木市水利局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 电力配套项目

甲方：神木市水利局

乙方：陕西振铭建设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神木市水利局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电力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神木市水利局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电力配套项目

工程地点：神木市

资金来源：财政投资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项目经理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（预算详见预算办备案清单）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          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60天

开工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03月03日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## 五、合同价款

施工建安费合同价计人民币：叁佰叁拾玖万壹仟零壹拾伍元（大写）



(¥: 3391015.00 元)。

## 六、图纸

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图纸一套。

## 七、相关责任

1、甲方负责与当地政府、村委会协调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

2、乙方按照设计图纸、合同规定进行施工，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。工程建设过程中，乙方要接受甲方的施工管理，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，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问题，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。

3、乙方不得进行分包、转包建设工程，若乙方擅自对外分包、转包建设工程，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承诺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；施工的程序必须先实施水源工程，当水量满足设计要求后，方可进行其它项目建设。

5、因设计方案变更，乙方必须按变更后的方案组织实施，否则不予决算。

## 八、工程款支付

工程开工后按相关规定预付中标价30%的工程材料款，然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工程竣工后，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%，剩余3%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保修期一年，保修期满后支付完毕。

九、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此协



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十、合同订立时间：**2025年12月23日**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的依法向神木市人  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神木市水利局(盖章)

住所：神木市水利大楼1206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
电话：0912-8312098

开户银行：神木市农商银行兴城支行

账 号：2710020301201000079114

乙方：陕西振铨建设有限公司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电话：15710429090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